

## 相關系所證照教育訓練課程抵免對照表

本表係依據「[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](#)」第三條第二項暨第四條規定訂定彙總

科目	國內學位抵免	證照抵免、補充課程時數
1. 基礎理財規劃	無	取得理財規劃人員(金融研訓院主辦)證照,另加上12小時補充課程、取得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,領有證(明)書者毋需補充課程
2.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保險系(所) 風險管理系(所)	取得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中華民國企業風險管理師、美國風險管理師(ARM)及美國壽險管理師(FLMI)等證照,另加上12小時補充課程
3.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無	無
4. 投資規劃	財務金融系(所) 財務管理系(所)	取得高級業務員、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證照、取得國內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及格,領有證(明)書者,毋需補充課程
5.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財政、財稅系(所)	無
6. 全方位理財規劃	無	無

### 註：抵免年限規定

#### 1. 在學位抵免部份：

依據「[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](#)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「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。」

#### 2. 在證照抵免及補充課程部份：

依據「[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](#)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第一項各

款證書取得日期，至申請時已超過五年者，不得抵免該科之教育訓練課程。但最近三年內有從事該證照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